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9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高魯中

林淑卿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1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殘留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玻璃球吸食器壹組，沒收並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少連偵字第484號案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之殘留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玻璃球吸食器1組，為違禁物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因持有第二級毒品等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少連偵字第484號案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。

(二)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組，殘留有甲基安非他命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9月12日草療鑑字第1130900103號鑑驗書1

01 份在卷可證。而甲基安非他命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
02 2項第2款所管制之第二級毒品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製
03 造、販賣、運輸、施用、持有。是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
04 組，殘留有甲基安非他命，無法析離，整體應認為第二級
05 毒品，屬違禁物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
06 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應諭知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
08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
09 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11 刑事第九庭 法官 施慶鴻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4 附繕本）

15 書記官 鄭俊明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